

蒲城县零工市场(驿站) 基础设施建设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
主要负责人(代理人): 王新元

乙方：蒲城县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博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平等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 蒲城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(驿站)基础设施建设及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工程清单(后附清单)

- 1、广告规格：根据现场墙面测量为准
- 2、广告材料及基础设施内容：(广告类：雪佛板、亚克力、金属材料、uv、雕刻等。基础设施类：LED灯、室内外粉刷、上下水改造、底板砖铺设、卫生间改造、吊顶、线路等装饰装修等)。

二、广告牌安装

安装地点一：蒲城县尧山街东段洛滨北区巷口西门面房(零工市场)

安装地点二：蒲城县红旗街劳动就业服务局门口(零工驿站)

安装地点三：蒲城县陈庄镇政府门口(零工驿站)

三、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总费用(即合同总价款)：共计人民币 434682 元(含票)，大写：肆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乙方账户信息：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526MA6Y23UC7M

公司名称：蒲城县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蒲城县支行 账户：61050164780800000137

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%款项，(217341元)；

②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5%款项，
(195606.9元)。

③质保金满一年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%款项，(21734.1元)

四、工程期限

1、自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之日起40天工程完成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雨、大风等）工期顺延。

2、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3、工程质保为期一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计算。

五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：

1、办理广告牌设置、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。

2、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。

3、向乙方提供广告牌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、可以施工。

4、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5、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水、电等设施齐全，供乙方使用。

6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基础设施建设及广告设计制作、安装费用。

乙方:

1、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,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。

2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方案不符,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3、确保施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,未按规定操作所造成的人、财、物的损害,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1、乙方全部完工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2、广告结构制作安装应当牢固,抗风力应达到6级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付款,每逾期一日,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、安装广告牌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、结构牢固性、抗风力等指标达到相关标准。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

八、广告责任划分:

1、在本广告的制作、安装过程中,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,均与甲方无关。

2、本广告安装制作完毕后,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重大自然灾害(飓风、地震、高空坠物等)、安装建筑物本身质量问题等,造成的广告牌损坏以及

由广告损坏、坠落等所造成的人、财、物的损坏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由于商标、肖像、广告词及其他，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保修期限：

1、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保修壹年。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。

2、保修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王新元

2023年7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刘博

2023年7月25日